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阿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新建与改造提升）一期（土壤改良、监理、检测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1：土壤改良有机肥料供施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沃地丰生物肥料科技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日照农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3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阿县农业农村局聊城市东阿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新建与改造提升）一期（土壤改良、监理、检测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土壤改良有机肥料供施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新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3143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10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新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3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阿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聊城市东阿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新建与改造提升）一期（土壤改良、监理、检测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物有机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涵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1.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聊城市东阿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新建与改造提升）一期（土壤改良、监理、检测）包3：土壤改良有机肥料供施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代理商为山发（五莲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0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84.94115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发（五莲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3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阿县农业农村局聊城市东阿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新建与改造提升）一期（土壤改良、监理、检测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物有机肥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诸城金土地有机肥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18.3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49.275 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富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3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东阿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聊城市东阿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新建与改造提升）一期监理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聊城市东阿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新建与改造提升）一期监理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山东天鑫水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30.6060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27.97518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天鑫水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3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科洪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阿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聊城市东阿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新建与改造提升)一期(土壤改良、监理、检测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聊城市东阿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新建与改造提升)一期(土壤改良、监理、检测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省水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12.3849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9.241685万元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省水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